#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　函

會址：苗栗縣頭份市信一街 28 號
電話：(037)670071
傳真：(037)670072
信箱：miaoli15565461.@mail.com
網址：www.miaolihouse.org.tw

受文者：台灣彩虹房屋不動產仲介國際有限公司、華岡不動產、 立赫地產有限公司、奇異恩典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苗縣房仲圖字第 020 號

主旨：貴會員公司(簡稱會員)積欠本會常年會費，特此函知限期催繳；逾期仍未繳清者，本會將依章程規定予以「停權」處分並陳報主管機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(第十五條第三項)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本會章程規定，會員有按規繳納常年會費之義務。經查 貴會員截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止，計積欠常年會費新臺幣捌仟元整。

三、本會先前於 115 年 7 月 28 日與 115 年 8 月 24 日書面函文催繳及 115 年 7~10 月已多次電話通知，惟 貴會員公司至今仍未匯款繳納，嚴重影響本會會務之推動與其他會員之權益。

四、限期改善與處分：

(一)請 貴會員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前，將積欠之會費匯入本會帳戶〔戶名: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銀行:第一銀行竹南分行(一銀總代號 007)、帳號:331-10-058159〕。

(二)逾期若仍未繳清，本會將自 115 年 11 月 16 日起依法予以「停權處分」。

五、停權後之影響：公會除拒發會員證書及停止一切服務，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(社會局、地政局)備查。

六、若 貴會員於收到本函前已完成繳費，請將繳費憑證傳真(037-670072)至本會查核，本函自動作廢。

正本：台灣彩虹房屋不動產仲介國際有限公司、華岡不動產、立赫地產有限公司、奇異恩典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張圖騰